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

第十四卷

孝疑補疑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集 釋 第 十 四

李 孝 定 編 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全八冊）

每部 定價新臺幣伍百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述者：李 孝 定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再版

內政部註冊

字

號

流
S39/6-13

甲骨文字集釋
T003200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說文「錫銀鉛之間也」从全易聲。卜辭假易為之。不从全。易字重文。說詳九卷。

易下全文作

七公鼎或作

曹伯簋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

□□□貞其歸河王賓未茲佳王其八月王國維氏釋壘可商

篆

前六四五七 前六四五六 後下十四十六 後下三十一

乙二七六一 乙二八一八

羅振玉曰說文饒餽也从全隻聲段君注曰少宰饋食禮有羊饒有豕饒所以煮也此以馬隻聲殆即許書之饒或加灑水形所以煮也隻即獲字或省隻作佳見增考中三十八葉下

按說文

商承祚曰此字以馬聲殆即許書之饒字以全為後起之字見類編十四卷一葉上

葉玉森曰此字以馬聲獲或獲有聲商氏釋饒可信惟謂馬聲則非見前釋卷六弟四十二葉下

揚樹達曰：羅氏釋鑊是也。以高者烹煮之器也。篆文變而以金則泛而不切矣。見甲文說文葉上。

按說文：鑊，鑄也。从金夔聲。契文獲作隻，獲亦从夔聲。是隻夔聲同也。羅氏釋此為獲，可从。辭之，貞，獲，其有疾。六六。二七。人名，定辭，僅餘殘文。

金

中 廣 五 之 二 中 藏 六 七 二 中 藏 一 八 五 一 中 藏 二 〇 七 三 中 藏 二 一 七 三

中 餘 一 二 中 拾 三 十 六 中 前 七 十 四 中 前 七 三 三 一 中 後 下 九 一

中 青 六 一 中 青 五 一

孫詒讓曰：字下煇以豆者，惟上形難識，推制形義，疑當為豈之省。此下以

△即豆下附之半形，上以曲即豈之省。見舉例下二葉下

尊玉森曰：疑即豈乃禮之古文。見鈎沈乙

郭沫若曰：卜辭有豈字，每与月夕字連文，而介在連接二干支間，意合凶

咎，羅氏疑匪。見商氏待問篇卷六第十葉殆以字類器物之形，是以原辭按之俱無疑匪

之理。今就其辭之較先整者釋釋，如次：一曰出夕卜，三日乙酉月豈，而成允出

來入圖。藏缺一此与月字連文，而介在乙酉与丙戌之日之間，又卜辭常例

屢曰。王曰。出。不。其。出。來。媪。若。于。日。某。于。某。夫。允。有。來。媪。下。必。繫。以。獲。理。之。事。此。亦。其。一。例。而。稍。變。中。是。以。辭。上。言。有。某。下。言。獲。理。之。事。允。有。來。入。媪。前。承。所。釋。出。而。中。央。以。三。日。乙。酉。月。出。一。語。則。月。出。一。事。上。必。有。某。同。條。按。乃。地名。

下。必。與。人。禍。其。實。其。為。凶。咎。之。意。顯。而。易。見。之。七。日。己。巳。月。出。出。缺。字。火。品。經。火。缺。出。希。其。來。出。媪。不。吉。九。一。此。亦。月。出。連。文。辭。雖。殘。闕。過。是。然。為。不。吉。之。意。已。著。於。辭。間。三。甲。辰。火。出。風。之。出。乙。巳。出。口。之。人。之。月。在。口。著。三。以。以。之。出。連。文。一。當。是。夕。古。月。夕。字。每。混。用。然。火。抵。以。有。惡。者。為。月。出。照。者。為。夕。之。夕。出。此。夕。出。此。夕。出。者。甲。辰。之。夕。出。故。此。亦。介。在。甲。辰。與。乙。巳。之。日。之。間。與。大。風。二。字。連。文。則。必。係。天。變。無。疑。中。是。上。言。天。變。下。言。人。禍。中。央。以。之。夕。出。三。字。則。事。亦。必。合。以。外。由。上。三。例。本。以。為。出。字。之。義。已。可。確。知。事。為。

炎青屬於月內見于夕則非能字而何耶且釋為能字於字形亦有訛骨
 文凡以白之字如既作既即作既鄉作鄉皆象人就食形白即所食之物
 象豆中虛物豐滿無缺也食字亦有作食形者乃加孟於食物之象金骨文
 以食以白之字每多不別如敬定未改當作敬字古本以皂然骨文有作敬者後下七
 以食全文多至不可勝舉鄉字亦然如大鼎王簋御醴效貞納餽于王皆以
 食如白為食物之象形白而缺其上為白則當為能矣故豆即能之初文以
 皂省會意作食者乃段借能則後起从人出形已獲而又獲四口五月豆主實
 王亦白六當讀為終此辭有二讀終下月字如讀月則終字當上
 屬為句即辛丑月終壬寅王亦終月口如讀夕則當為王亦終夕口然可
 惜者豈字不識中統觀上舉九例辭意難多不明然均於釋能無碍但有

可異者一事則日能連文未見而月能字而情多此所以者疑殷人不甚信日
能為災異之故蓋祭拜太陽乃後起之事古人視日為妖異射十日之傳說
即其證明下若九甲研上冊釋餘

唐蘭曰右良字舊誤收為二以良為良而以亞并為別一字今正作亞形
者孫詒讓釋堂誤音五森釋堂不知亞既亦亞形則所布者乃食氣爾矣
得有煙皇字見於陳壽御藏堂考者作自土與亞事有一毫形似然
中是郭沫若釋餘十若因謂夕亞為月能然卜辭之亞上兩筆侈而不收
無由為亞之缺亞上缺而為能說無所根據所說有連續二日之日能非
殆非古人所及知且卜辭自有月食蓋宣散文天壽之云旬壬申夕月生食
庫方一九六五片背云七日己未亞庚申月生食皆可證商人只用食

字與周人同郭氏之說實未慚也余按亞即良字古文字之例恒缺底重
如且或作只故亞每作只由只變小即為只矣下異詳見文字記四十二葉
至四十三葉已見前卷五良字條下引不贅

予省吾曰卜辭亞字習見孫詒讓疑當為豐之省兼五森疑即亞乃禮之
古文郭沫若謂即館之初字唐蘭謂即良字按四亦所釋既背於形又乖
於義不煩觀縷辨正也絲數亞字諸形似亞之以亞似且之作且而其不同
之微則上端有頸有口似壺之作壺而其不同之微則上端無蓋當即小篆
亞字說文。鏗酒器也从金亞象器形亞或省全大口王筠說文釋例云
亞亞象形凶古文其形似亞之下半壺有蓋有頸有腹亞則無蓋也考
考工記一獻而三剛則一豆矣又云飲一豆酒鄭注皆云豆當為斗聲之誤

萬意巨常為盟之形也。獨壹篆從壹從吉而隸變從且也。又云。玉篇
 闕俗作闕集韻十九侯佳儼同隄。儼同到。到同鄧。鄧同五。十侯。鄧。儼。謹。短
 同隄。隄同此皆盟變為且之體也。而四十五。厚。儼。盟。同。尤其確證矣。韋納
 麟文始云。盟者最初古文與壹字下體相似。蓋壹專邪對轉。東當為鍾
 濁器也。按盟字王以為似壹之下半章以為似壹之下體。王以盟形後世為
 巨章以盟音對轉。東當為鍾。均具不利之半。誠全文壹字師望壹作壹
 文僕壹作壹。為公壹作壹。壺作壺。壹作壹。壹作壹。以人象其蓋。以火象
 其蓋。如各字即象蓋。口虛加蓋之形。說文。壺。是吾。圖器也。象形。以火象其
 蓋也。又。查。覆也。以火大。檢。館。同。火象蓋覆之形。是其證。以上所列各文。諸
 壹字如去其蓋。則作生。虫。相。變。則為。皆。其。為。契。文。豈。或。曲。之。所。書。衍。約

然明矣東周左師壹壹字作壹去其蓋則作壹與壹壹微文文字八中作壹
 壹形者相近殷契卜辭八五四有壹字作壹左左繫繩下垂去其蓋與繩
 則作壹前五五五有壹字作壹去其蓋則作壹者刺生壹壹字作壹去
 其蓋則作壹其即說文壹字審矣其底與圓是中間稍彎之橫畫或斷與
 否一也如戲有戲字水豆亦其金文豆字作豆而輔的鼎豐字以豆作豆其
 豎畫上出与否一也如戲有戲字以豆作豆其證也至曲形變為曲其
 豎畫或斷或連聯一也如契文酉字作酉亦作酉金文公字作公亦作公
 字作公亦作公此例習見不煩備舉要之豎字由豆而曲而曲而曲而曲而
 其無底畫者如頁身身即其例豎字說文以為酒器是也今以出土之彝
 器形制考之當即壘壹之無蓋者漢代謂之鐘具方者謂之飭鐘飭皆無

蓋其名雖異其形制固略同也。卜辭「翌」字用法有三：一、續，五、二十、五、帝
翌亦十、口、翌為婦名之，歲，六、七、二、翌年，甲、六、十二、四、翌歲，續，一、三、九、三、
翌，三、一、四、四、口、翌十、勿、牛、二、二、三、九、翌十、社、佚、八、八、九、翌三、牛、翌均
應讀為「翌」，俗作「翌」，亦作「翌」，以春秋首句。大匠不「翌」，大庖不「翌」。俞樾謂「且」
者刻之假字，庸雅釋器註「刻」，亦「翌」也。按「翌」韻十九侯，刻「翌」同。是刻者「翌」之
「翌」而不刻，與不刻，至言則「化」為「二」字矣。說文「翌」，所也。从斤，翌聲。楚辭九
歌「翌冰兮積雪」，注「翌」，所也。然則用姓而言「翌」，當與言「卯」相若矣。三、前、七、十
四、四、夕、翌，續，四、六、一、口、丁、雨、之、夕、翌、丁、雨、九、雨、少、前、七、三、三、一、辛、亥、翌、蓋
室地望，四、甲、午、翌、歲，一、八、五、一、生、弟、三、日、乙、雨、夕、翌、而、戌、九、出、來、入、翌、觀
翌字當讀為「翌」。說文「翌」，目蔽垢也。以見翌聲讀若「兜」，引申為天氣陰蔽之